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市場的經理人）可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市價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定要採取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措施。若採取此等穩定價格措施，將由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

待簽立國際配售協議後，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倘若獲得行使，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額外增加最多合共34,038,000股股份，並可由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26,92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售的175,68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51,240,000股待售股份,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69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04,22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64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422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招股章程所述),包括226,920,000股發售股份,即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售股股東出售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倘獲悉數行使,將為34,038,000股)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34,038,000股的額外股份(如有))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226,92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包括22,6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04,228,000股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倘獲悉數行使,將為34,038,000股)。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可行使本公司根據並於簽立國際包銷協後預期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藉此可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最多增加合共34,038,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三十日內

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4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64港元，則可予相應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獲本公司同意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按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屆時，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惟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於其後撤回。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或會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調整）：甲組11,346,000股股份及乙組11,346,000股股份。甲組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閣下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1,346,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考慮。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股份之所有申請的接納條件，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的條款限制。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完成將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約，其中將取決於其他各項發售能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倘若有關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修訂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聯交所也將即時獲得知會。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次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認可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才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4－7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或

2. 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50-52號上海實業商業大廈地下 3-4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 號舖及中層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芳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 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

須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辦理)。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分段。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招股章程上述一節內「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有關稍後時間，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股款在寄發退款支票日之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4.64港元，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將退還閣下。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預留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均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有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或按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地址及日期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

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往來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或在申請表格中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包括應付閣下的退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下文所列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與日期以下列途徑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通過電話查詢熱線提供。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他們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公佈，可供24小時查閱。使用者須鍵入在其申請表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 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備置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全部收款銀行分行地址，以供查閱。

倘閣下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務請細閱本公司所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422。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